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臨時主席)	鍾澤暉議員
朱子洛議員	曾自鳴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盧偉文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列席者：

楊金莎女士	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屋宇署
-------	--------------	-----

秘書

孫筠宜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應疫情，以下政府部門常設代表沒有出席會議。)

缺席者：

鄺雪儀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7	
蘇永祺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8	

何偉權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1	屋宇署
梁國薇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
	(西九龍及西貢十一)	

開會詞

林健文議員表示，由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原主席李傲然先生和原副主席賀卓軒先生已分別於 2021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8 日辭任區議員，因此房屋會主席和副主席職位已懸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 35 條，現建議出席的房屋會委員以簡單多數票方式，從出席的房屋會委員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以主持本會議。

2. 鍾澤暉議員提名林健文議員為臨時主席。

3. 朱子洛議員和議。

4. 林健文議員表示，他將作為臨時主席主持是次會議。

(曾自鳴議員於下午 2 時 32 分到席。)

5. 林健文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會會議。他表示：(i)朱江瑋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退出房屋會；(ii)他本人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加入房屋會；(iii)李國權先生、朱慧芳女士、余德寶先生及陳梓維先生已辭任區議員；(iv)由於李國權先生、賀卓軒先生及朱慧芳女士已辭任區議員，他們三人聯署提呈的文件將不作討論；以及(v)由於第 4/2021 號討論文件的部分提呈人已離任，文件將會修訂提呈人。經修訂的討論文件及議程將於稍後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議項一：通過早前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林健文臨時主席表示，2 月 18 日特別會議、第七次會議及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6/2021 號文件)

7. 林健文臨時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楊金莎女士。

8. 楊金莎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 林健文臨時主席表示，就項目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本年度截至5月的數字大幅增長約兩倍，他詢問是否因為收到較多市民投訴，還是部門主動進行頻密和大型的視察行動。

10. 楊金莎女士回應，署方在2021年第一季在尖沙咀、佐敦及油麻地主動進行巡查，視察有否棄置或危險招牌，因此「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數量大幅上升。有關巡查會定期在18區輪流進行，而2021年第一季巡查的地點為尖沙咀、佐敦及油麻地。至於旺角區，巡查行動已於2019年完成。

11. 林健文臨時主席詢問未來是否仍會有此類大型巡查行動。

12. 楊金莎女士回應，有關定期巡查會在18區輪流進行，下一區將會是深水埗。

13. 林健文臨時主席支持這項巡查行動，因為危險或棄置招牌對居民及行人造成很大危險，他亦樂見數字有兩倍的增長。他希望即使本區的巡查行動已經完成，部門仍會安排一定數量的職員持續進行巡查，以確保區內居民不會受上述招牌的危害。

14. 楊金莎女士同意林健文臨時主席的建議。

15. 曾自鳴議員表示，署方代表在上次會議表示，佐敦及尖沙咀有較多的危險及棄置招牌。剛才署方代表指今年4至5月發出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比第一季增加了95宗。他詢問新增個案是否分布在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三區。

16. 楊金莎女士回應，署方在3月進行的大型巡查行動挑選了尖沙咀、佐敦及油麻地三區。新增的95宗「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個案大部分集中在上述三區，部分由署方主動巡查發現，另外亦有一部分為市民舉報。此外，屋宇署

每年都會揀選一些街道路段進行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例如本年度旺角花園街其中一路段亦為目標街道之一，署方亦有可能就部分招牌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

17. 曾自鳴議員建議屋宇署在會後向委員提供工作進度報告和區內目標街道名單，以便委員在街上看到危險招牌時可多加留意，然後向部門舉報。他對部門的努力表示肯定，希望可以與部門攜手合作，使問題得到解決。

18. 朱子洛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的主動巡查是否只在目標街道進行，抑或會在全區進行，但較為着重目標街道；以及(ii)主動調查的方式及深入程度為何，會否翻查公契和招牌有否經「小型工程」計劃批准，抑或只是單靠觀察招牌是否搖搖欲墜。

19. 鍾澤暉議員說，署方過去曾巡查旺角區，但這次行動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佐敦及油麻地。他認為旺角區是主要商業區，最近有不少商舖結業，而且雨季及風季臨近，若無人適當地處理和跟進大型招牌，恐會造成危險。因此，他希望部門可針對旺角區再進行巡查。

20. 楊金莎女士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的主動巡查包括兩個行動：(一)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署方會揀選某些街道進行全面的調查，以檢查在目標街道的所有招牌是否合法。若發現違例招牌，署方會發出法定清拆命令要求清拆。至於危險及棄置招牌，署方會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招牌擁有人即時清拆招牌。目標街道的巡查會相對全面和深入；(二)定期巡查行動。署方會就棄置及危險招牌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著令招牌擁有人清拆有關招牌。此定期巡查行動主要針對危險性較高的招牌。然而，如發現個別街道(如新填地街)有較多密集違例招牌，署方人員會將其記錄在案，並於下年度把相關街道納入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甄選名單。
- (ii) 旺角區的巡查已於2019年進行，署方理解旺角區有較多空置商舖，因此2020年的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亦包括了數條旺角區的街道。她會進一步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在所有18區完成第一

輪定期巡查後，可考慮率先挑選旺角區進行第二輪定期巡查。

- (iii) 至於曾議員所要求的目標街道名單，署方會在會後提供。

21. 林健文臨時主席感謝屋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把屋宇署的補充資料(附件一)以電郵轉發至各委員。)

議項三：續議事項

關注油尖旺區大廈排污系統感染風險 要求盡快
為修葺大廈渠道作出支援
(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2021 號文件)

22. 林健文臨時主席表示，渠務署未有提交新一份書面回應。

23. 朱子洛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此文件由已辭任的李國權先生草擬。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已向渠務署發信，但該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亦未有作出新的回應。他認為，若沒有渠務署代表出席，討論亦是徒然，因此他建議續議此議項。

24. 林健文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續議此議項。

25.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朱子洛議員的意見。在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渠務署發信，總結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他不明白為何事隔兩個月，渠務署仍然未有回應或派員出席會議，因此他希望再作追問；以及(ii)建議續議此議項，並再次向部門發信，詢問為何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促請部門派員出席往後的會議，或作出書面回覆，以解答委員的查詢。

26. 林健文臨時主席詢問渠務署是否有派員出席上次會議。

27. 秘書孫筠宜女士回應「沒有」。

28. 林健文臨時主席詢問在上次會議後，有否再次邀請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以及渠務署有否解釋缺席的原因。

29. 秘書孫筠宜女士回應，秘書處有再次邀請渠務署人員出席會議，但渠務署表示書面回覆已經回應議員的提問，因此沒有派員出席會議。

30. 林健文臨時主席請委員考慮，若把此事列為續議事項後，渠務署代表仍然缺席會議，則應如何處理。

31. 林健文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有兩位委員要求續議，因此他建議續議此議項；(ii)要求再次向渠務署發信，列出委員要求部門代表出席的詳細原因，以及解釋為何委員認為署方上次提供的書面回應有所不足；以及(iii)文件內容是居民關注的問題，他質疑為何渠務署作為政府部門，卻不出席會議，亦沒有提供新的書面回應，做法令人失望。他希望信件可促使署方派員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房屋會名義致函渠務署(附件二)，表達委員的意見。

32. 餘無別事，林健文臨時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2 時 5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7 月

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

2019 年於油尖旺區內的目標街道路段⁽¹⁾包括：

1. 尖沙咀樂道
2. 佐敦吳松街
3. 旺角通菜街
4. 旺角奶路臣街
5. 旺角上海街
6. 旺角豉油街

2020 年於油尖旺區內的目標街道路段⁽¹⁾包括：

1. 尖沙咀漢口道
2. 旺角奶路臣街
3. 旺角花園街
4. 油麻地廟街

註(1)：只涉及該目標街道的部分路段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4/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771 9640)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羅肇麟先生

羅先生：

要求解釋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及
促請派員出席以後的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再次討論題為「關注油尖旺區大廈排污系統感染風險 要求盡快為修葺大廈渠道作出支援」的文件(見附件)。此議項自 2 月起已連續在四次會議討論，但貴署一直未有派員出席，更未有在最近一次會議提交新書面回應，委員對此感到非常不滿及失望。委員認為上述文件提出居民關注的問題，難以理解為何貴署不作回應。

請貴署以書面解釋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由前房屋會和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合併)將於 9 月 16 日的會議續議該議項，現再次促請貴署務必派員出席，以回應委員的提問。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偉峰

連附件

2021 年 8 月 20 日